

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客观、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健，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（风险等级为 R2 及以下），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获取一定的投资回报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。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

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唐国琼、张权利

2023年2月9日